

# 目錄

## 1. 引言

1.1	背景	1-1
1.2	目的	1-2
1.3	釋義	1-2
1.4	更新／修訂	1-9

## 2. 小型工程

2.1	3個級別	2-1
2.2	8種類型	2-2
2.3	187個項目	2-3

## 3. 「小型工程」的範疇

### 常見的「小型工程」

3.1	窗、玻璃外牆及幕牆	3-1
3.2	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承構築物	3-9
3.3	排水渠	3-24
3.4	修葺結構構件	3-29
3.5	外牆批盪、外牆牆磚、屋頂飾面和覆蓋層	3-32
3.6	招牌	3-40

### 結構改動或拆除工程

3.7	拆除違例構築物	3-58
3.8	拆除其他構築物	3-62

### 結構工程

3.9	防護欄障	3-64
3.10	樓板洞口	3-66
3.11	擴展基腳	3-69

---

## 室外工程

3.12	簷篷	3-71
3.13	架／晾衣架	3-76
3.14	非承重外牆	3-79
3.15	圍牆、網欄、欄杆及支柱	3-85
3.16	圍牆／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	3-117
3.17	水箱	3-121
3.18	挖掘工程	3-124
3.19	金屬風罩	3-126
3.20	環保設施（花棚、水池、噴泉及花槽）	3-127
3.21	可收合遮篷	3-136
3.22	用作保養通道的構築物	3-139
3.23	修葺斜坡	3-141

## 分間樓宇單位、室內工程或設施工程

3.24	分間樓宇單位	3-143
3.25	室內樓梯	3-145
3.26	樓梯／門廊洞口	3-147
3.27	樓宇單位內的間隔牆	3-148
3.28	加厚樓板	3-151
3.29	室內牆壁鑲板	3-154
3.30	升降機、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	3-155
3.31	通風管道及相關的承托支架	3-157

## 一般結構的要求

3.32	一般結構的要求	3-169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## 4. 進行「小型工程」的法定程序

4.1	事先獲得批准及同意	4-1
4.2	簡化規定	
	- 委任 -	4-1
	- 通知 -	4-3
	- 呈交 -	4-3
	- 確認呈交文件 -	4-6
4.3	拆卸建築物前進行「小型工程」的簡化程序	4-6
4.4	有關第I級別「小型工程」的「簡化規定」	4-7
4.5	有關第II級別「小型工程」的「簡化規定」	4-13
4.6	有關第III級別「小型工程」的「簡化規定」	4-17

## 5. 豁免建築工程

## 6. 指定豁免工程

6.1	引言	6-1
6.2	「指定豁免工程」項目一覽表	6-2
6.3	進行「指定豁免工程」的其他要點	6-15

## 7. 「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」的檢查及核證

7.1	檢核計劃內容	7-1
7.2	「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」及「小型適意設施檢核計劃」的法定程序	7-2
7.3	「招牌檢核計劃」	7-31

---

## 8. 「訂明註冊承建商」的法律責任

8.1	遵從《建築物條例》及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的規定	8-1
8.2	監督	8-1
8.3	親自進行第III級別「小型工程」的責任	8-2
8.4	為第I級別「小型工程」委任適當的「適任技術人員」	8-2
8.5	在更改／不再獲委任後的職責	8-2
8.6	在未有／停止委任「訂明建築專業人士」的情況下停止工程	8-3
8.7	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資料	8-3
8.8	備存記錄	8-3
8.9	依照批准及同意程序進行「小型工程」時具有的責任	8-3
8.10	進行「指定豁免工程」及「豁免建築工程」時遵從《建築物 條例》的規定及承擔監督責任	8-3

## 9. 「訂明建築專業人士」及「訂明註冊承建商」的刑罰

9.1	違反「簡化規定」	9-1
9.2	未有將違例事項通知建築事務監督	9-1
9.3	進行並非註冊所屬級別、類型或項目的「小型工程」	9-1
9.4	導致他人受傷或財產損毀	9-1
9.5	僱用非法入境者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	9-1
9.6	禁止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	9-2
9.7	提交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工地每日出勤紀錄	9-2
9.8	明知而就重要事項作出失實陳述	9-2
9.9	紀律處分程序	9-2
9.10	承建商表現提升計劃	9-4

## 10. 其他法律條文

10.1	與《建築物條例》相關的規例	10-1
10.2	新界豁免管制屋宇	10-1
10.3	城市規劃	10-2
10.4	機場高度管制	10-2
10.5	消防安全	10-2
10.6	環境保護	10-3
10.7	文物保育	10-4
10.8	建造業工人註冊	10-5
10.9	建築地盤的安全	10-6
10.10	防止賄賂	10-6

## 11. 預防及安全措施

11.1	查閱記錄	11-1
11.2	預防及保護措施	11-2
	- 工程展開前 -	11-2
	- 樞架 -	11-2
	- 高處工作 -	11-7
11.3	懸空工作台（「吊船」）	11-8
11.4	拆除臨時支架	11-8
11.5	個人防護裝備	11-9
11.6	消防安全措施	11-9
11.7	電力安全措施	11-10
11.8	氣體安全措施	11-10
11.9	其他建議措施或指引	11-13

## 12. 保險事宜

12-1

## 13. 其他須留意的事項

13.1	樓宇公用部分	13-1
13.2	撥出供公眾使用的地方及公眾設施	13-1
13.3	使用環保斗	13-1
13.4	租契條件	13-2
13.5	通知相關人士	13-2
13.6	玻璃碎裂的安全要求	13-2
13.7	版權及私隱事宜	13-2

## 14. 常見問題

14-1

## 15. 查詢

15.1	地址	15-1
15.2	電郵地址	15-1
15.3	電話熱線	15-1
15.4	其他資料	15-1

## 附錄

附錄I	「小型工程」的類型	A-I-1
附錄II	「小型工程」項目	A-II-1
附錄III	就進行「小型工程」而須委任的「訂明註冊承建商」	A-III-1
附錄IV	指明表格及標準表格一覽表	A-IV-1
附錄V	表格樣本	A-V-1
附錄VI	可用於圖則着色的理想顏色	A-VI-1
附錄VII	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「小型工程」的建議設計及詳圖	A-VII-1
附錄VIII	「小型工程」的職業安全及健康	A-VIII-1
附錄IX	給擬進行「小型工程」的承建商的建議步驟	A-IX-1
附錄X	窗或玻璃外牆用作防護欄障	A-X-1